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樓

聯絡人:科員林閔淇 聯絡電話:02-8995-3173 傳真電話: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: kobayashi0121@cip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:原民社字第11100428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之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 宣導海報1份,請貴單位協助推廣及周知所轄單位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8月12日社家障字第 1110760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協助推廣旨揭宣導海報並問知所轄單位。相關電子檔案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(https://dpws.sfaa.gov.tw) 導盲犬專區,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(https://crpd.sfaa.gov.tw)宣導專區下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會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,並請依來函意旨辦 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

副本: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電2072609379文